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提前介入侦查意见书

_____ (侦查机关名称):

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一案，经你局邀请(人民检察院认为确有必要)，本院派员提前介入，为了彻底查明犯罪事实，有效惩治犯罪，提出以下引导取证意见：

1. (列出侦查取证的要求)
2. (列出侦查取证的要求)

.....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本意见书供开展侦查工作参考，不得装入侦查案卷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系新增文书，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二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制作，经公安机关商请或者人民检察院认为确有必要时，可以派员适时介入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的侦查活动，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，对案件性质、收集证据、适用法律等提出意见，监督侦查活动是否合法。为人民检察院在提前介入侦查过程中，建议侦查机关收集固定证据材料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附卷，一份送达侦查机关。